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报告、施工图审查、交通影响评价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2026 (FS109) FS202601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报告、施工图审查、交通影响评价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35.9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报告、施工图审查、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服务(预算8.90万元);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报告(预算12.00万元);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预算15.0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交通影响评价或相关业务范围,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交通影响评价专业),且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影响评价信用备案证明,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同时兼任其他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且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至少1项建筑类交通影响评价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可提供有效佐证材料)。项目团队成员中应至少包含2名交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1名具备交通仿真分析能力的人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在本单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水土保持评价或相关业务范围,且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系列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从事水土保持工作经历,且主持过至少1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需提供项目合同);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需配备水文地质工程、岩土工程、土木工程或结构工程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总计不少于9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在本单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审查机构类别为二类及以上,审查业务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人防工

程。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同时具备工程系列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在职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2025年1月1日以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审查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外）应具有下列所有注册类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且专职审查人员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同一人具有多个注册证书，只算一个注册类人员）；在职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2025年1月1日以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2 09:00:00到2026-03-16 17:00:00。

获取方式：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nmggz0719@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邮件命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8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万正尚都8号楼1单元501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18 14: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万正尚都8号楼1单元501室。

七、其他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合同包1：

(1) 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 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交通影响评价或相关业务范围，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交通影响评价专业），且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影响评价信用备案证明，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同时兼任其他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且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至少1项建筑类交通影响评价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可提供有效佐证材料）。项目团队成员中应至少包含2名交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1名具备交通仿真分析能力的人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在本单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3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内蒙古）”失信名单及交通运输部严重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合同包2：

(1) 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 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水土保持评价或相关业务范围，且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系列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从事水土保持工作经历，且主持过至少1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需提供项目合同）；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需配备水文地质工程、岩土工程、土木工程或结构工程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总计不少于9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在本单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3：

(1) 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审查机构类别为二类及以上，审查业务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同时具备工程系列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在职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2025年1月1日以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

(6)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审查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外）应具有下列所有注册类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且专职审查人员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同一人具有多个注册证书，只算一个注册类人员）；在职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2025年1月1日以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

(7)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 请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nmggz0719@163.com, 逾期不予受理。(邮件命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20号

电话: 0471-3283060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万正尚都8号楼1单元501室

电话: 0471-5614667

邮件: nmggz071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嘉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